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中
要求会计师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的
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或“公司”）转来的贵所《关于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是亿利洁能2018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根据问询函要求，经与管理层沟通，结合我们2018年年审过程中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现将有关问题专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的经营情况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71 亿元，同比仅增长3.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1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7 亿元，同比增幅分别为46.80%和32.52%，与2016年和2017年相比增速明显放缓。请结合公司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问题1:年报显示，公司循环经济业务中，以煤炭的高效清洁利用为切入点，积极打造以氯碱、聚酯产业为核心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延伸供应链服务业务。2018 年，公司主要产品PVC、烧碱、乙二醇等价格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上

涨，公司的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基本均在90%以上，个别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超过110%。但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幅仅为3.67%，整体毛利率仅增长2.05个百分点。补充披露：（1）结合上下游供需和行业发展态势，产品售价和销量变化等，分产品具体分析公司收入和毛利率水平变化的合理性；（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是否与行业一致，如存在较大偏差的，解释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1）结合上下游供需和行业发展态势，产品售价和销量变化等，分产品具体分析公司收入和毛利率水平变化的合理性

1、公司主要产品上下游供需及行业情况

（1）氯碱行业

公司聚氯乙烯（PVC）生产采用电石法，PVC上游原材料主要是电石；下游主要用于生产建筑材料（管材、门窗型材等）、包装材料、电子材料、日用消费品等。产能方面，2018年中国聚氯乙烯厂家稳定在75家，产能为2404万吨；价格方面，经过去产能，PVC价格从2015年最低点的每吨4000多元提高到了现在每吨6000多元。2018年国内PVC市场小幅上涨，且随着季节变化而呈现规律性的波动。

电石为生产PVC产品的重要材料，上游原料主要为电力、兰炭；下游产品为PVC、醋酸乙烯等。产能方面，2018年，全国电石总装机能力达到4630万吨，稳定生产开工的电石炉在4000万吨左右；价格方面，2018年国内电石市场走势明显强于2017年，可分为三个阶段：1-8月上旬，这一阶段电石价格走势主要受供需变化的影响，与下游PVC价格走势基本保持一致；8月中旬-10月上旬，受下游企业开工高位，市场货源供需失衡，价格持续推涨，达到3600元左右；10月中旬到年底，西北地区电石企业开工恢复，产量提升至较高水平，电石价格持续下调到3100元左右。

烧碱上游原料为工业盐及电力，下游消费领域主要为氧化铝、纺织、印染和化工以及水处理，其中氧化铝占比在三分之一左右，是国内最大的烧碱下游。产

能方面，截止2018年底，国内烧碱生产企业16家总产能为4259万吨，较前一年净增加157万吨；价格方面，随着这两年的去产能，烧碱市场价格持续上涨过后，又回到一个相对平衡的状态。

（2）化肥行业

复混肥的上游原料主要是煤炭，下游对应农业等施肥需求。产能方面，2016年以来，随着国家安全环保政策日趋严格，以及前期市场竞争加剧和原料价格上涨的影响，部分竞争力较弱，不符合安全环保政策的化肥生产企业逐步退出市场竞争，化肥产能实际开工率低，市场供求关系逐渐恢复平衡。价格方面，从2017年至2018年整体情况看，前期退出产能未来难以大规模恢复生产，化肥产品供需矛盾进一步得到改善，市场价格逐步回升。2018年尿素价格从1700元上涨到2000元左右。

（3）聚酯行业

乙二醇是聚酯生产的重要原材料，生产工艺一般可分为石油化工路线和煤化工路线，公司现有乙二醇项目为煤化工路线。煤制乙二醇上游产业主要是煤炭，下游产业主要为应用于生产聚酯纤维、防冻剂、润滑剂等。产能方面，由于中国聚酯行业发展带来对乙二醇需求量的快速增长，2018年我国乙二醇产能已经增至1055.5万吨，比2017年产能增长了290.93%，其中煤制乙二醇产能占比已至40%。价格方面，2018年乙二醇现货最高价格在8700元/吨，最低价格在5200元/吨，震荡区间3500元/吨。

2018年，上游煤炭行业整体运行平稳，价格略有下降但全年仍保持高位运行。国内主要地区动力煤全年价格运行在580-600元/吨的区间。

2、公司主要产品的售价及销量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8年		2017年		增减变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单价 (不含税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单价 (不含税元/吨)	销售量比上年 增减(%)	销售价格比上 年增减(%)
电石	73.22	2,754.31	82.06	2,473.01	-10.77	11.37
PVC	50.52	5,665.78	49.92	5,148.25	1.20	10.05
烧碱	36.83	2,883.97	34.63	2,873.04	6.35	0.38

复混肥	55.58	1,665.32	56.34	1,305.61	-1.35	27.55
乙二醇	27.45	5,487.77	25.29	5,422.65	8.54	1.20
甲醇	2.66	2,240.03	9.43	1,942.47	-71.79	15.32

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与售价趋势与行业基本相同。

A 电石：产销量方面，如前述行业分析，公司电石销售量受西北地区电石企业开工恢复，产能释放的影响及电石公司停产检修的因素，在保障内部企业原材料供应下，对外销售减少，销量同比下降10.77%。价格方面，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入，电石市场价格上调，公司销售单价同比上涨11.37%。

B PVC：产销量方面，如前述行业分析，在近几年持续的去产能背景下，2018年PVC整体供需重新回到一个相对平衡的状态，公司PVC销量同比增加了1.2%。价格方面，2018年PVC行业价格小幅上涨，公司2018年PVC销售价格同比增长10.05%。

C 烧碱：产销量方面，如前述行业分析，由于下游产业复苏，公司烧碱销量同比增长6.35%。

3、公司主要氯碱、聚酯产品收入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年			2017年			增减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百分点)
聚氯乙烯	303,076.11	243,843.92	19.54	326,379.47	274,220.47	15.98	-7.14	-11.08	3.56
烧碱	106,224.14	37,386.17	64.80	99,492.21	32,549.20	67.28	6.77	14.86	-2.48
复混肥	92,556.18	74,813.19	19.17	73,557.63	69,688.89	5.26	25.83	7.35	13.91
乙二醇	168,881.42	131,204.12	22.31	137,151.16	114,414.53	16.58	23.14	14.67	5.73
甲醇	5,956.12	4,568.93	23.29	18,308.59	14,925.09	18.48	-67.47	-69.39	4.81
合计	676,693.96	491,816.34	27.32	654,889.06	505,798.17	22.77	3.33	-2.76	4.55

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修订）将同步更新上述数据。

聚氯乙烯：因电石为PVC原材料，电石公司除部分对外供应外，剩余全部销售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抵消内部收入后，公司聚氯乙烯产品合计营业收入303,076.11万元，同比减少7.14%，主要是电石公司对外销售量减少，导致对外

销售部分主营收入减少；公司聚氯乙烯产品主营成本243,843.92万元，由于技改等降本增效措施，同比下降11.08%；主营成本下降幅度大于主营收入，故毛利率增长3.56个百分点。

烧碱：烧碱收入为106,224.14万元，同比增长6.77%。主营业务成本为37,386.17万元，同比增加14.86%，主要为烧碱的原材料中电力成本增加。公司2018年多边交易外购电量，因购电价格上涨，使用电成本增长。主营成本上升幅度大于主营收入，故毛利率下降2.48个百分点。

复混肥：如前述行业分析，受行业价格上涨，公司复混肥销售价格同比上涨27.55%，营业收入同比上涨25.83%，毛利率同比上涨13.91个百分点。

乙二醇：公司2018年乙二醇产能提升，销售量较2017年增长8.54%，销售价格同比增长1.2%，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3.14%、毛利率同比增长5.73个百分点。

甲醇：甲醇生产量减少71.79%，主要是公司拥有的整套合成氨气利用装置即生产甲醇，又生产乙二醇，甲醇为乙二醇附属产品，乙二醇产能的提高，导致甲醇产量下降，公司降本增效使毛利率增加。甲醇生产量减少详见问题4(4)回复。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是否与行业一致，如存在较大偏差的，解释具体原因。

①PVC

公司名称	亿利洁能		中泰化学		鄂尔多斯		君正集团		英力特		三友化工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	19.54	15.98	27.09	27.67	23.11	27.70	31.01	29.86	5.17	5.62	-4.26	1.7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公司PVC毛利率在逐年提升，但低于同行业部分西北地区上市公司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

-从电价成本上，生产PVC过程中需要大量电力，同行业中部分公司拥有自备电厂，而公司同一园区内的自备电厂为神华控股，公司参股电厂，并不在合并范围，经营及结算上独立。且公司同时需要通过多边交易外购电量。2018年，购电价格上涨，使用电成本增长10.89%，影响毛利率水平。

-从其它原材料自给率上，西北地区部分企业拥有兰炭或石灰石资源，而公司的相关原材料均为市场外购。

②烧碱

公司名称	亿利洁能		中泰化学		鄂尔多斯		君正集团		英力特		三友化工	
年份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	64.80	67.28	59.27	63.76	69.50	69.73	72.53	67.07	58.07	59.78	40.89	45.9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公司烧碱毛利率在同行业中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偏差。

③乙二醇

公司名称	亿利洁能		阳煤化工		丹化科技	
年份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	22.31	16.58	21.74	26.41	20.19	26.3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公司乙二醇毛利率在同行业中不存在较大偏差。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亿利洁能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关注了亿利洁能的收入及毛利率。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了解、评估和测试公司销售、采购业务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评估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产品类别对收入及毛利分月份进行合理分析；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抽查产品成本计算单，检查直接材料成本的计算是否正确，分析比较同一产品前后各年度的主要原材料投入与对应产品产出比例进行合理性分析；分析检查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是否合理和适当；结合对应付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供应商函证本期采购额。

我们没有发现亿利洁能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我们认为，亿利洁能收入和毛利率变化符合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是在合理范围内。

问题2：根据年报，公司报告期内供应链物流业务营业收入为79.30亿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45.65%，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仅为1.45%。补充披露：（1）该业务最近五年的收入占比和毛利情况，并结合公司供应链物流业务的盈利模

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定价模式等，说明公司供应链物流业务的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依据；（2）结合该业务对公司的资金需求、存货风险等，分析公司在毛利率水平较低且流动性压力较大的情况下，重点开展该项业务的主要考虑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1）该业务最近五年的收入占比和毛利情况，并结合公司供应链物流业务的盈利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定价模式等，说明公司供应链物流业务的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依据；

公司供应链业务主要为聚烯烃全产业链上下游产品的贸易业务，并为客户提供后续的物流配送服务，同时兼营其它大宗商品贸易。即在生产环节为客户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在销售环节为客户销售所生产的产品、为客户在采购与销售环节提供全方位的物流服务，以基差交易为主要盈利模式。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供应链物流业务近五年收入占比及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年	792,984.41	781,458.10	11,526.30	1.45	45.65
2017年	763,507.08	751,558.46	11,948.62	1.56	54.07
2016年	450,396.87	439,557.33	10,839.54	2.41	46.91
2015年	335,486.62	333,702.41	1,784.21	0.53	41.64
2014年	255,789.17	252,398.76	3,390.40	1.33	21.3

公司供应链业务作为公司自产品销售的补充，对业务收入的确认，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相关会计处理合规。在与客户交易达成一致意向后，双方签订合同，销售合同相关规定有：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金额、质量要求、交货时间和交货方式、货物验收（存货管理约定）、价格及开票要求、付款及结算方式、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免责条款等；

交易过程中，公司会根据不同的业务群体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模式：

1. 一般原则上不给予信用销售政策，采用先款后货结算方式。
2. 针对个别合同履行较好且有长期战略合作意愿的客户，公司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交易方式签订合同。此类授信属于一单一签，额度会根据交易记录、

保险措施考虑，此类授信信用周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且额度不循环使用。

定价模式：现货交易时采用随行就市，以签订购销合同当日的工厂出厂价格加合理费用确定（含物流费、人工费及利润）。公司通过所掌握的信息渠道优势、集采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通过商品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之间的价差赚取利润。

在确定了定价模式、交货方式、结算方式后，公司开始备货，按照约定的方式交货，经客户验收货物确认签收后，公司取得客户确认的货权转移证明、结算确认书等文件即作为业务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即作为商贸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在商贸物流业务中，公司重视供应商和客户的选择、预付款的管控、存货的监管及货款回收环节，业务操作具有合规性。

具体的会计处理及相关依据：公司供应链物流业务收入按总额法确认。分别与供应商及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并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公司均独立履行对供应商、客户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存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由公司独立承担。公司在整个交易过程中承担了一般存货风险，根据采购合同，公司产品验收入库并确认货款金额后，取得该商品的控制权，承担货物相关的灭失、价格变动、滞销积压等风险。根据销售合同，客户检查货物并确定交易金额、办理提货手续后，存货后续的风险随之转移，公司确认收入，并承担货款收回等风险。

综上，公司的供应链物流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和谨慎性原则，会计处理的时点及依据充分。

（2）结合该业务对公司的资金需求、存货风险等，分析公司在毛利率水平较低且流动性压力较大的情况下，重点开展该项业务的主要考虑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供应链物流业务的业务经营、采购和销售模式，公司不存在大规模占用自有资金及积压存货的方式，主要源于以下四个方面：首先公司按照行业惯例，以预收款的形式开展业务，预先收取客户一定比例货款为保证金，然后进行采购，同时将货物交割给对方收取客户尾款；其次，公司有相当一部分市场在华北地区，由于华北地区与西北地区比邻，因此，从西北运输到华北的 PVC 类产品交易时间短，一周内可循环 2-3 次，从某种程度上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第三，公司在聚烯烃行业经营多年，有非常稳定的客户群体，以预收货款模式积累了现金流。最后，公司供应链业务经过十多年的经验积累，对大宗商品上下游

产业的市场价格动向能提前预判，2017年和2018年供应链物流业务存货周转天数分别在2.06天和2.38天。

目前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在巩固既有循环经济产业优势的基础上，依托大西北优质资源，公司培育新三板上市公司亿兆华盛开展该业务。供应链物流业务的开展，一是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提供销售服务，提高公司的产品市场占有率；二是背靠生产厂家（亿利化学PVC，新杭公司乙二醇）的背景下向物流业转型；三是凭借公司已开发的“亿兆通”及“亿兆云商”两大电子商务平台发展客户端，在大西北资源优势但运输销售乏力地区，拓展服务物流及供应链采购销售。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上述供应链物流业务，在服务公司循环经济园区自身产品的同时，积极拓展其它大宗产品的电商服务，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增厚经营业绩及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亿利洁能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关注了亿利洁能供应链业务的收入确认及毛利率。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了解、评估和测试公司供应链物流业务销售、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访谈公司供应链物流业务采购、销售部门，了解公司采购仓储模式、盈利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定价模式等；获取销售、采购明细，分析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分析公司供应链物流业务具体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我们没有发现亿利洁能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我们认为，亿利洁能供应链物流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3: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同比增幅分别为20.37%和122.03%。具体来看,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是产品运费的增加。同时,公司研发支出的资本化率达到31.85%,2017年公司没有进行研发费用的资本化。补充披露:(1)在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不大的情况下,运输费用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2) 研发支出的具体投向和大幅增加原因, 研发费用资本化率大幅提高的原因, 并结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其合法合规性。

公司回复:

(1) 在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不大的情况下, 运输费用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2018年公司运输费用为51,076.5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9.53%, 主要为公司煤炭运销、氯碱产品外销和合并后新杭公司乙二醇销售增加而相应地增加运输费用。主要形成原因如下:

1. 煤炭运销, 主要是收缩微利业务, 但增加港口外销业务, 煤炭港口发运量同比增加25万吨, 增加铁路运费3,622万元;
2. 聚氯乙烯和烧碱异地仓库销售量增加, 同比增加运费1,599万元;
3. 乙二醇收入增长23.14%, 乙二醇发运数量同比增加; 同时运费单价上涨8.3元/吨, 导致运输费用增长。

综上, 上述费用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 因销售模式改变、销售量增加而造成的费用同比增长, 是生产所需, 费用增长是在合理范围内的。

(2) 研发支出的具体投向和大幅增加原因, 研发费用资本化率大幅提高的原因, 并结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其合法合规性

公司旗下大部分企业均为高新技术企业, 承担了国家“863”计划等多个国家、省、市的研发任务。2018年公司研发费用合计3,393.51万元, 其中资本化1,080.76万元, 费用化2,312.75万元。

1. 全部研发支出具体投向和增加原因

①关于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投向、功能及经济效益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功能及经济效益
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	解决现有技术中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存在的无法实现自动加药的问题。
多原料循环流化床锅炉	解决现有技术中循环流化床锅炉稳定性差及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效率低的技术问题。
底喷式微煤雾化锅炉清灰装置	解决现有技术中锅炉排灰装置容易造成环境污染及锅炉排灰装置煤灰排放困难的技术问题。
新型底喷式微煤雾化锅炉	解决现有技术中微煤雾化燃烧机燃烧不稳定、微煤雾化燃烧机燃烧效率低及现有技术中微煤雾化燃烧机操作不便的技术问题。
地理式集中供热保温管道系统	解决现有技术中保温系统钢材耗用量大及保温系统施工不便的技术问题。
煤粉炉自动控制	实现对锅炉的给水、燃烧等热工过程变量的自动调节、实现锅炉的自动控制, 对安全运行、节能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

粉煤灰综合利用的工艺	实现以粉煤灰为原料做吸附材料、絮凝剂等，应用于化工和环保方面；以粉煤灰为回填料，应用于煤矿采空区回填，控制地表沉降；以粉煤灰为原料，制备聚合物复合材料，纤维材料等。
乏汽、疏水回收再利用工艺	实现综合利用系统乏汽回收凝结成疏水，水质较好可回收至锅炉再次使用，节约部分制水成本，同时用除盐水来冷却蒸汽除盐水温度升高可节约锅炉煤耗量，锅炉排污的水经过排污池净化后可作为公司取暖水循环使用，同时可将锅炉疏水回收接入制水车间作为除盐水加热的热源；乏汽回收集中到扩容器中增加除盐水冷却后，厂区乏汽外排大量减少空气得到净化。具有工艺简单绿色环保，回收效果较好，易于控制等优点。
双塔合一脱硫新工艺	实现烟气中 SO ₂ 降至超低排放，同时对产生的副产品硫酸铵可以作为农作物的肥料再次利用。不会造成固废的二次污染。
除尘系统改造	通过对原有出炉除尘管道的技改工作改善了出炉过程烟尘较大的环保问题
厂房集中吸尘示范项目研发	配套吸尘主管道、支管道、需要清扫的位置设置吸尘软管及吸嘴，降低了员工劳动强度，改善了现场作业环境。
智能巡检监控平台研发	实现电石生产巡检等岗位集中自动平台化控制及监控，现场设备超出设定值的异常数据进行报警提示，减少现场作业人员，部分岗位实现无人化巡检，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作业安全风险。
电石炉净化除尘灰环保处理系统研发	通过将电石炉煤气净化系统产生的除尘灰进行收集、输送至炭材烘干沸腾炉内进行高温焚烧，焚烧后的炉渣收集到炉渣仓内，输送使用的氮气通过分离、净化、加压后回收利用，解决电石炉净化灰外排过程中的环保与安全问题，并减少兰炭粉的燃烧。
电石循环水系统研发	解决了原有循环水系统短期内结垢、滋生藻类等问题，改善了水质，防止因循环水系统出现问题而带来的安全风险，并且在能源利用方面带来一定效益。
空冷器提升效率研发	解决了目前煤气净化系统密封的问题，并且停用原运行大型风机，实现降低能源消耗的目的
中国农业大学土壤调理剂项目	利用炉渣及粉煤灰为主要原料研究制备土壤调理剂产品，实现炉渣、粉煤灰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变废为宝，解决目前炉渣、粉煤灰等固废的处理及应用难题
生物炭基肥开发及示范装置	解决生物炭基肥料规模放大过程中存在问题，开发生物炭基肥产品配方，建立生物炭基肥料示范装置，探索炭基肥制备技术应用及产业化。
生物炭基新型肥料制备技术及应用研究	研究利用沙柳等沙生植物秸秆制备生物炭的工艺条件以及利用生物炭制备生物炭基肥产品的生产工艺，形成生物炭制备及生物炭基肥新产品及新工艺。
山东农业大学微生物肥料项目	解决功能性微生物菌剂在炉渣、粉煤灰等特殊原料中存活率低、菌剂功效无法有效发挥等问题，开发功能性微生物肥料产品。
年产 5 万吨大颗粒尿素项目	解决利用尿素细粉及尿液为原料制备大颗粒尿素的存在的问题，开发尿素新产品及复合肥新产品，提高普通尿素的产品附加值
新型 MN 回收系统研发	解决溶解入甲醇当中的亚硝酸甲酯分离出来，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硝酸回收系统及方法研发	回收废水中的硝酸，增加了有效气体亚硝酸甲酯，同时降低废水中硝酸含量，降低了废水处理难度，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新型共沸物分离技术研发	将粗乙二醇精制提纯至优等品乙二醇，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加产品盈利能力
多能互补主动配电网	通过分散风力、光伏发电与冷热电三联供综合的多类型能源供给方式，建成一套集风、光、水、气、储、充电设施于一体的主动配电网系统，可以改善现有能源结构，促进节能减排，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主动配电网的推广应用能极大地提升电网对绿色能源的兼容性以及对已有资产利用的高效性是未来智能配电网的发展趋势。
物联网智能灌溉技术开发和推广	解决偏远地区电力缺乏地区灌溉及无人灌溉管理难度高等问题，未来在行业内推广实施，给客户一体化解决方案，具备低成本高收益的潜力。

②本期研发支出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亿鼎生态和新杭能源成立创新研发中心，在原有的生产工艺的基础上，进行改进提升，进一步加大了研发的投入。

同时亿利洁能科技按照聚焦节能环保战略，致力于高效清洁能源及环保产业的投资与运营的发展战略，本期研发投入也有一定的增加。

2. 研发费用资本化率大幅提高的原因

上期未发生资本化研发支出，均判断为费用化支出。

3. 研发支出合法合规的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资本化支出对应的计入无形资产明细

资本化支出对应的无形资产	金额
一种多原料循环流化床锅炉	1,660,969.21
一种地埋式集中供热保温管道系统	1,543,691.86
一种新型底喷式微煤雾化锅炉、一种底喷式微煤雾化锅炉清灰装置	2,072,690.40
一种烟气超净排放锅炉装置	1,960,982.39
一种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	1,720,998.67
一种煤粉吨袋拆袋上粉系统	1,848,250.78
合计	10,807,583.31

综上所述，研发费用的增长是基于公司实际研发投入需要，资本化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亿利洁能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关注了亿利洁能的销售费用

和研发费用。对于销售费用，执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分析了销售合同及订单的主要条款，重点关注了运输费的结算方式；检查分析了与物流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的单价及结算方式等；分析复核了报告期内运输费的波动、运输费占相关收入比例波动的合理性。对于研发费用，执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了解、评估和测试公司与研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检查了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研发工艺、研发计划等资料；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通过询问负责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管理人员，了解内部治理和批准流程，获取并核对与研发项目进度相关的批文或证书，以及管理层准备内部使用的研发项目，其有用性的证明资料；检查分析了研发费用构成的相关性和合理性；核查费用在各项目的划分依据、费用完整性和真实性，并重点关注职工薪酬及材料费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我们没有发现亿利洁能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我们认为，亿利洁能运输费的增长在一定的合理区间范围内；研发费用的增长与公司实际研发投入情况相符，资本化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公司资产与关联收购

近年来，公司频繁进行关联方资产收购，导致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请结合公司资产和关联收购的有关情况，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问题4: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账面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33.21亿元，包括机器设备76.36亿元，光伏资产11.41亿元，房屋及建筑物39.55亿元等，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71亿元，其中供应链物流业务实现收入79.30亿元，煤炭运销业务收入8.15亿元，光伏类发电收入2.57亿元，其他业务收入合计83.69亿元。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产品构成，分别列示各产品对应的固定资产分布区域和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的设计产能、实际产能、对应收入、原值和净值等；（2）结合不同产品对应固定资产的取得方式（包括公司自建或自购、同一控制下合并、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等），说明上述固定资产的取得对价、投资总额、建设周期、收购

对象及其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相关业绩承诺安排及实现情况等；（3）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及公司的产品产能设计和利用情况，分析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固定资产与产生收入的匹配情况，明确公司的固定资产与行业其他公司是否一致，并解释存在差异的原因；（4）报告期内，公司甲醇资产的产能利用率仅为23.15%，该资产系公司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新杭能源的主要资产，说明公司甲醇资产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和合理性；（5）自查并核实公司各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产生的收益情况等，是否存在应减值未减值的情况。

公司回复：

（1）结合公司产品构成，分别列示各产品对应的固定资产分布区域和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的设计产能、实际产能、对应收入、原值和净值等；

公司所经营的产品主要分布在鄂尔多斯的达拉特和库布其两大循环经济园区内，各产品对应的固定资产分布区域和配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化工制造业和光伏发电产能利用率及收益情况表

分布区域	公司名称	产品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设计产能（万吨、发电小时）	实际产能（万吨、发电小时）	产能利用率（%）	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达拉特工业园区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547,672.67	375,616.41	50	48.82	97.64	286,230.85
达拉特工业园区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烧碱			40	37.71	94.28	106,224.14
达拉特工业园区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分公司	电石	170,092.93	131,527.68	64	72.94	113.97	201,684.48
库布其工业园区	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混肥	304,252.97	261,443.80	60	56.65	94.42	92,556.18
库布其工业园区	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	乙二醇	288,406.95	271,067.72	30	27.59	91.97	168,881.42
库布其工业园区	内蒙古亿利库布其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130,293.45	115,270.88	1500	1711	114.07	25,696.14
合计			1,440,718.98	1,154,926.50				881,273.21

(2) 结合不同产品对应固定资产的取得方式（包括公司自建或自购、同一控制下合并、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等），说明上述固定资产的取得对价、投资总额、建设周期、收购对象及其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相关业绩承诺安排及实现情况等；

上述固定资产取得方式、取得对价、投资总额、建设周期等情况如下：

分布区域	固定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对价	投资总额 (万元)	建设周期	收购对象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达拉特工业园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未涉及固定资产对价	547,672.67	3年	亿利集团	控股股东	是	详见①
达拉特工业园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分公司	自建	-	170,092.93	4年	-	-	否	无
库布其园区	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未涉及固定资产对价	304,252.97	4.5年	亿利集团	控股股东	否	无
库布其园区	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未涉及固定资产对价	288,406.95	4.5年	西部新时代	同一控制人	否	无
库布其园区	内蒙古亿利库布其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未涉及固定资产对价	130,293.45	1年	亿利控股	同一控制人	否	无

1、达拉特工业园区

园区内的拥有固定资产的公司主要为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分公司。

①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A、股权取得方式：亿利化学为公司通过资产重组方式取得，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10月14日《关于核准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95号）核准，公司向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42,749万股，购买其持有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41%的股权、内蒙古神华亿利能源有限公司49%的股权、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公司41%的股权。

B、固定资产取得方式：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拥有的固定资产直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固定资产按收购时审定后原值、净值记账，未溢价。

C、并表依据：收购后持股比例分别为亿利洁能41%、上海华谊34%、神华神东电力25%，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且在亿利化学董事会11个董事席位中，本公司5个席位，能够影响董事会的生产经营决策。因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亿利化学。

D、针对股权部分存在业绩承诺，详见回复7（1）。

② 公司达拉特分公司

公司2009年3月设立该分公司，为公司自建。

该公司2009年3月开始建设，投入资金170,092.93万元，一期于2010年3月投产运行；二期于2013年3月建成投产。

2、库布其工业园区

该园区拥有固定资产公司为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

A、股权取得方式：新杭、亿鼎公司为2018年11月，公司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取得。

B、固定资产取得方式：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拥有的固定资产直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固定资产按收购时审定后原值、净值记账，未溢价。

C、股权取得对价：收购依据为审计后净资产。股权交易以亿鼎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58,353.99万元和新杭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90,924.75万元为收购基准价格计算，即亿鼎公司6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95,012.39万元；新杭公司75.19%股权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8,366.32万元，交易金额共计163,378.71万元。

D、收购对象：向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向参股公司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75.19%股权。

3、光伏发电

拥有固定资产的公司为内蒙古亿利库布其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A、股权取得方式：库布其生态能源为2017年11月，公司通过现金收购方式

取得。

B、固定资产取得方式：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拥有的固定资产直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固定资产按收购时审定后原值、净值记账，未溢价。

C、股权取得对价：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库布其生态 70%股权的最终交易对价为32,000万元。

D、收购对象：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人。

(3)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及公司的产品产能设计和利用情况，分析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固定资产与产生收入的匹配情况，明确公司的固定资产与行业其他公司是否一致，并解释存在差异的原因；

1、公司固定资产与对应收入匹配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产能设计利用、固定资产及收入投入情况表

亿利洁能	产品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设计产能（万吨、发电小时）	实际产能（万吨、发电小时）	产能利用率（%）	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固定资产净值比例（%）
达拉特工业园区	聚氯乙烯	547,672.67	375,616.41	50.00	48.82	97.64	286,230.85	104.48
达拉特工业园区	烧碱			40.00	37.71	94.28	106,224.14	
达拉特工业园区	电石	170,092.93	131,527.68	64.00	72.94	113.97	201,684.48	153.34
库布其工业园区	复混肥	304,252.97	261,443.80	60.00	56.65	94.42	92,556.18	35.40
库布其工业园区	乙二醇	288,406.95	271,067.72	30.00	27.59	91.97	168,881.42	62.30
库布其工业园区	光伏发电	130,293.45	115,270.88	1500	1711	114.07	25,696.14	22.29

公司达拉特工业园区投产时间已超过5年，产能基本固定，营业收入随大宗产品价格波动，近年来，受去产能影响，收入逐年增长，固定资产与收入比率较高。而库布其园区2017年下半年才投产，2018年是第一个完整年度运行，设备运行效率及产能等正在逐步提升期，固定资产与收入比率低于达拉特园区。

2、同行业公司对比

公司对照同行业公司的固定资产与收入投入情况，进行数据对比，与同行业其他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及分析如下：

与煤化工同行业固定资产与收入情况比较表

同行业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固定资产净值比例(%)
华鲁恒升	2,056,650.36	1,297,619.26	1,435,681.75	110.64
新疆天业	775,348.18	531,241.53	470,574.16	88.58
君正集团	1,211,304.78	686,149.20	843,868.48	122.99
亿利洁能	1,651,637.34	1,332,072.55	1,727,055.19	129.6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和wind。固定资产净值与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如剔除供应链物流业务收入后，收入与固定资产净值比例为70.12%。

与光伏发电同行业固定资产与收入情况比较表

同行业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固定资产净值比例(%)
江苏新能	686,497.96	525,839.18	147,281.41	28.01
太阳能	2,692,696.57	2,298,196.12	503,697.40	21.92
亿利洁能	130,293.45	115,270.88	25,696.14	22.2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和wind。因单独比较光伏发电行业，公司数据中固定资产及营业收入都只选取了光伏资产部分。

(4) 报告期内，公司甲醇资产的产能利用率仅为23.15%，该资产系公司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新杭能源的主要资产，说明公司甲醇资产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和合理性；

由亿鼎和新杭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的煤制乙二醇生产装置，采用两步法草酸酯路线。生产工艺为以煤为原料，得到一氧化碳、氢气等合成气，经过变换、低温甲醇洗等工艺产出纯净的净化气、一氧化碳、氢气、二氧化碳等气体，其中净化气、氢气用于生产甲醇；一氧化碳通过催化偶联合成草酸酯，再与氢气进行加氢反应制得乙二醇。

从上述生产工艺可以看出，甲醇与乙二醇装置为一整套生产系统，其中甲醇是乙二醇辅助装置，一般在停车检修、负荷低的情况下才生产。2018年乙二醇市场好于2017年，为确保公司效益最大化，满负荷生产乙二醇，所以甲醇生产量低于2017年，导致甲醇装置全年产能利用率低。

综上，基于煤制乙二醇生产装置工业流程，乙二醇产能提升，甲醇资产利用率较低是合理的。

(5) 自查并核实公司各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产生的收益情况等，是否存在应减值未减值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在用状态；同时，2018年固定资产所属公司对应的净利润分别为：化学公司3.11亿元、亿鼎公司2.06亿元、新杭公司1.48亿元、达拉特分公司1.14亿元、库布其生态能源 0.94亿元；综上，经公司核查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亿利洁能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关注了亿利洁能产能利用率及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分析近两年主要产品产销量；对主要固定资产运行及利用情况、实现的收入、产生的收益进行了分析对比；获取了2018年末固定资产盘点资料，实施抽盘并现场观察固定资产状况。

我们没有发现亿利洁能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我们认为，亿利洁能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问题5:截至2018 年末，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原值达到64.20 亿元，期末余额为50.78 亿元，比2017 年末大幅增加了157.63%。数据显示，公司近三年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不断增加，2018 年末较2016年末增幅近500%，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增幅仅为57.09%。补充披露：（1）详细列示报告期末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属业务板块及对应产品、融资租入资产对应的用途及产能、收益情况、融资租赁的对价和对象及其关联关系、融资租赁期限及租金的变动情况等；（2）结合公司各产品收入的变动情况，分析公司大幅增加融资租入资产的合理性和必要性；（3）在公司流动性偏紧，整体毛利水平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公司大幅增加融资租赁规模的主要考虑和合理性；（4）就公司大幅增加融资租赁规模，充分提示可能对公司经营和流动性等方面带来的风险。

公司回复：

(1) 详细列示报告期末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属业务板块及对应产品、融资租入资产对应的用途及产能、收益情况、融资租赁的对价和对象及其关联关系、融资租赁期限及租金的变动情况等；

公司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是售后回租业务，主要是以机器设备作抵押，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关于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用途、产能及收益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板块	用于生产的产品	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原值(亿元)	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净值(亿元)	产能(万吨、发电小时)	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融资租赁的对象	关联关系	融资租赁期限(年)	2018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余额(亿元)
化工制造业	聚氯乙烯	15.32	8.58	50	28.62	融资租赁公司	非关联	5	4.87
化工制造业	烧碱			40	10.62				
化工制造业	电石	6.07	4.03	64	20.17	融资租赁公司	非关联	5	2.14
								3	2.72
化工制造业	复混肥	12.93	10.94	60	9.26	融资租赁公司	非关联	5	0.99
化工制造业	乙二醇	16.26	15.17	30	16.89	融资租赁公司	非关联	5	11.01
								3	1.23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	9.44	8.34	1,500.00	2.57	融资租赁公司	非关联	9	8.83
清洁热力	电、蒸汽	4.18	3.24	504.52	3.34	融资租赁公司	非关联	5	1.27
								3	0.97
合计		64.2	50.3		91.47				34.03

综上，截止2018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方式涉及固定资产净值50.3亿元，对应的融资租赁余额34.03亿元。上述融资租赁的对价是根据协议确定的，租金从租赁开始日起，按季等额支付，不存在租金变动。

(2) 结合公司各产品收入的变动情况，分析公司大幅增加融资租入资产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全部固定资产总额中包括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主要用于公司聚氯乙烯、电石、复混肥、乙二醇的生产及光伏发电，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必备的生产要素，固定资产与公司主要收入变动关系详见回复4(1)。

公司2018年融资租赁增长主要原因为因收购后未追溯以前年度数据而导致，

2018年公司年报披露固定资产融资租赁账面价值50.3亿元，包含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亿鼎和新杭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而2016年、2017年年报披露固定资产融资租赁账面价值均未包含亿鼎和新杭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如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则2016年融资租赁账面价值为34.53亿元，2018年较2016年增长45.64%；2017年融资租赁账面价值为44.87亿元，同比增长12.08%。

公司采用融资租赁模式的主要考虑：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实质为以公司已形成的固定资产为基础，再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的行为。近年来民营企业在银行直接融资较难，特别是针对长周期融资，落地速度慢。而售后回租业务模式本质是以设备抵押融资，具有融资期限较长，利率固定等优势。公司为解决支付项目建设中工程应付款及项目建成后流动资金的需求，以此方式进行融资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3) 在公司流动性偏紧，整体毛利水平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公司大幅增加融资租赁规模的主要考虑和合理性；

融资租赁中，公司采取的是售后回租业务，实际上是公司以固定资产抵押获得融资支持。融入资金规模的计算依据是以固定资产总额进行衡量标准。此方式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期限3—9年不等，属长周期资金。复混肥、乙二醇及光伏发电业务融资租赁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工程应付款，聚氯乙烯、电石及清洁热力业务融资租赁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技术改造及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

(4) 就公司大幅增加融资租赁规模，充分提示可能对公司经营和流动性等方面带来的风险。

公司固定资产用于融资租赁是公司融资手段。目前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34.03亿，且融资期限相对较长，从租赁开始日起按季等额支付，各还款期限较分散。2018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为36.19亿元，故公司用日常现金储备及经营性现金流入来分期偿还，不会给公司经营和流动性带来风险。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亿利洁能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关注了亿利洁能的融资租赁

业务。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了解、评估和测试公司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获取并审阅了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应的批准手续；获取了公司融资租赁资产明细，分析了对应的产能、收益情况、融资租赁期限及租金的变动情况；测算了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金额是否正确，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检查了租金及利息是否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

我们没有发现亿利洁能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我们认为，亿利洁能融资租赁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6：年报显示，公司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4.94 亿元，其中包括采矿权14.44 亿元、水权及其他0.84 亿元、特许经营权2.41亿元。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无形资产中包括对宏斌煤矿的采矿权4亿元，在建工程中包括该煤矿工程4.66 亿元。公司于2015 年开始对该煤矿资产进行投资建设，当年新增在建工程4.25 亿元，达到该工程预算的90%。此后该项工程投入缓慢，2016 年和2017 年的新增投入规模分别为0.39 亿元和0.02 亿元。2018 年，公司对该项工程的投入仅为54.44 万元，目前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达到99.16%。补充披露：

(1)具体列示相关采矿权对应的矿产情况，包括矿产的品种、资源量和可采量，取得方式、对价、收购对象及其关联关系、历年的产销及毛利情况等；(2)宏斌煤矿工程在报告期内进展缓慢，具体说明宏斌煤矿目前的建设状态，预计完工和投产时间，公司该项工程一直未予转固的具体原因，自查并明确是否存在延迟转固情形；(3)请结合公司采矿权资产的运营情况、相关工程的进展和公司减值测试的过程等，补充披露公司未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4)无形资产中水权及其他、特许经营权包含的具体资产、取得方式和成本等，并结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公司将相关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合规性。

公司回复：

(1)具体列示相关采矿权对应的矿产情况，包括矿产的品种、资源量和可采量，取得方式、对价、收购对象及其关联关系、历年的产销及毛利情况等；

公司采矿权包括东博煤矿矿权和宏斌煤矿矿权，现说明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关联关系	支付对价（亿元）	地质储量（万吨）	保有地质资源储量（万吨）	煤种	剩余可采储量（万吨）	核定产能（万吨）	许可证	开采方式
东博煤矿	向亿利集团及神木地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控股股东及第三方	16.50	7,253.00	6,154.96	不粘煤	3,143.08	120.00	采矿权证	井工开采
宏斌煤矿	向非关联方天富安投资现金收购	非关联	4.00	1,500.00	1,233.00	焦煤	850.00	90.00	采矿权证	露天开采

1、东博煤矿历年产销量及毛利情况

年度	产销量（万吨）	营业收入（万元）	综合毛利率
2012年	130.85	75,361.59	52.33%
2013年	112.64	45,179.87	58.89%
2014年	184.45	32,383.74	51.88%
2015年	92.39	17,538.68	21.59%
2016年	112.45	24,444.69	33.70%
2017年	138.25	49,879.56	61.73%
2018年	159.14	53,060.92	61.07%
合计	930.17	297,849.05	

2、宏斌煤矿矿权

根据宏斌煤矿2012年《内蒙古自治区桌子山煤田宏斌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12]152号）的资源储量为850万吨，该煤矿为核定产能90万吨的露天开采煤田该矿产品种为1/3焦煤144万吨，肥煤706万吨；由于该煤矿截止目前一直未予开采，未有历年产销情况。

（2）宏斌煤矿工程在报告期内进展缓慢，具体说明宏斌煤矿目前的建设状态，预计完工和投产时间，公司该项工程一直未予转固的具体原因，自查并明确是否存在延迟转固情形；

宏斌煤矿属于露天煤矿，煤矿产品主要供应给炼钢企业。公司完成收购后对煤矿周边进行环境治理，包括边坡固化、黄土覆盖、种草绿化，以及进行部分土石方剥离开采工程，总投资在4.66亿元。2013年以来受到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国家供给侧改革，矿产品炼制钢材产能过剩、煤炭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在国家环保严监管，煤炭限产限排且安全环保监管力度日趋加强的环境下，开采煤矿投入

的安全环保类支出都较预算增加很多。同时由于焦煤为稀缺资源，公司以战略发展需要，暂缓对其进行开采。后续如果公司确定实施开采后，预计两年内可投产。因宏斌煤矿属于露天矿井，根据露天开采行业会计惯例，未达到开采状态而进行的土石方剥离工程投入，从煤炭销售开始日起按预计销售量对土石方剥离工程进行摊销计入生产成本，不属于固定资产，属于长期待摊费用性质。目前宏斌煤矿尚未销售煤炭，公司不存在延迟转固情形。

(3) 请结合公司采矿权资产的运营情况、相关工程的进展和公司减值测试的过程等，补充披露公司未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1、东博煤矿

公司于2013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取得了东博煤炭的采矿权，目前东博公司正常经营，近三年来产销量、总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率同比增长。采矿权对应的矿产情况及东博公司自2012年至2018年经营业绩详见本题（1），因此，不存在减值情况。

2、宏斌煤矿

宏斌煤矿所处地理位置焦煤储量约占全国的1/3，是炼制钢材不可缺少的材料，公司目前所拥有的焦煤在未来为稀缺资源，公司以战略发展需要储备项目暂缓开采。目前仅对煤矿周边进行环境治理，包括边坡固化、黄土覆盖、种草绿化，以及进行部分土石方剥离开采工程。因宏斌煤矿属于露天开采煤矿，目前又处于暂缓开采的状态，公司对宏斌煤矿无形资产-采矿权和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委托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中瑞世联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9]第000210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现金流回笼测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建设及生	生产期					
			产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现金流入								
1	销售收入	339,628.64	14,376.79	54,208.64	54,208.64	54,208.64	54,208.64	54,208.64	54,208.64
2	回收固定资产残值								
3	回收流动资金	200							200
4	小计	339,828.64	14,376.79	54,208.64	54,208.64	54,208.64	54,208.64	54,208.64	54,408.64

二	现金流出								
5	备案费用								
6	流动资金	200	200						
7	经营成本	139,564.58	4,114.53	22,575.01	22,575.01	22,575.01	22,575.01	22,575.01	22,575.01
8	税金及附加	33,880.18	1,433.37	5,407.80	5,407.80	5,407.80	5,407.80	5,407.80	5,407.80
10	小计	173,644.76	5,747.90	27,982.81	27,982.81	27,982.81	27,982.81	27,982.81	27,982.81
三	净现金流量	166,183.87	8,628.89	26,225.83	26,225.83	26,225.83	26,225.83	26,225.83	26,425.83
四	折现期		0.5	1.5	2.5	3.5	4.5	5.5	6.5
五	折现系数 ($r=11.07\%$)		0.9488	0.8542	0.7691	0.6924	0.6234	0.5612	0.5053
六	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	113,337.39	8,187.44	22,403.19	20,169.58	18,158.67	16,348.24	14,718.32	13,351.95
七	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113,337.39						

综上，宏斌煤矿前期投资无形资产 4 亿元，在建工程投资 4.66 亿元，共计 8.66 亿元；根据该煤矿目前开采测算现金回收 11.33 亿元，不存在减值情况。

(4) 无形资产中水权及其他、特许经营权包含的具体资产、取得方式和成本等，并结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公司将相关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合规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用水权、专用技术、特许经营权、软件等。按照会计准则，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0-60 年	直线法
采矿权		按矿产开采量占矿产总储量比例摊销
用水权	25 年	直线法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10 年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30 年	直线法
特许经营权		按特许经营期限直线法摊销
软件	3-10 年	直线法

无形资产明细表

项目	期初账面价值 (亿元)	本期增加			本期处置减少 (亿元)	无形资产累计 摊销(亿元)	期末账面价值 (亿元)
		购置 (亿元)	内部研发 (亿元)	企业合并 (亿元)			
财务软件	0.08	0.02		0.0002		0.04	0.06
采矿权	18.24					3.79	14.44
土地使用权	4.76	0.91			0.07	0.57	5.02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0.20	0.0005	0.11	0.02		0.09	0.24
非专利技术	1.28	0.77				0.14	1.92
特许经营权				2.46		0.05	2.41
水权及其他	1.19	0.02				0.36	0.84
合计	25.75	1.72	0.11	2.49	0.07	5.05	24.94

水权为根据《水法》明确规定，从所有权中分设出来的水资源的使用权，具体为公司从鄂尔多斯市水务局有偿取得水资源使用权。

亿利化学水权：根据鄂政函（2005）402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东胜区康巴什新区联合供水及亿利PVC项目供水工程有关事宜的批复；黄水调（2005）13号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PVC、40万吨烧碱和4*300MW空冷机组工程水权转让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和水权转换可研报告的复函，原则同意该项目年取黄河水量1705万立方米以内，其中化工项目年取水量1182万立方米，水权使用年限25年。公司取得水权账面原值6855.84万元，使用期限25年，按直线法摊销。

新杭公司水权：根据鄂水发（2013）333号，鄂尔多斯市水务局关于新杭能源乙二醇项目用水的意见。并与鄂尔多斯市水务局签订了“鄂尔多斯市黄河干流一期水权转让协议”。合同依据水利部《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水利部关于水权转让的若干意见》（水政法[2005]11号）、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权转让管理实施办法》（黄水调[2009]51号）、《黄委关于鄂尔多斯市引黄灌区水权转换暨现代农业节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水调[2009]65号）。公司取得水权账面原值5170万元，使用期限25年，按直线法摊销。

报告期内增加特许经营权2.46亿元，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郑州弘裕增加，

按特许经营期限直线法摊销。

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摊销0.85亿元。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亿利洁能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关注了亿利洁能的无形资产及相关在建工程。对于宏斌煤矿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访谈管理层以了解宏斌煤矿建设计划、未来经营模式及预计盈利情况；取得了管理层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宏斌煤矿资产组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价了评估专家的专业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引入内部估值专家，复核了资产组的确认、评估方法的选用、关键参数和折现率的合理性，并评价专家工作的恰当性；结合宏斌煤矿的建设情况和未来经营模式，复核了管理层的现金流量预测。对于水权、特许经营权，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并检查了受让水权、特许经营权的合同协议，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分析判断。

我们没有发现亿利洁能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我们认为，宏斌煤矿资产组经减值测试后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水权、特许经营权的确认和后续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问题7：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新杭能源75.19%股权、亿鼎生态60%股权和天津保理100%股权，合计对价为17.34亿元。最近十年，公司频繁多次向控股股东亿利集团购买化工、煤炭、光伏、乙二醇、医药等多元化资产，导致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激增。相关资产大部分为周期性行业，收购后还需上市公司投入大量营运资金和建设资金。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上述关联资产收购对价的支付情况，及相关资产合并后的业绩表现，是否符合公司收购前的相关预期；（2）公司在流动性明显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大额支付现金向控股股东购买上述资产的主要考虑和合理性；（3）公司最近十年来向控股股东收购的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其业绩表现，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成本、收购时的资产负债情况、收购后相关资产的业绩贡献、减值情况、业绩承诺及达标情况，

公司后续的资金投入等，并逐项说明相关资产的实际运营成果与前期披露的预计收益情况是否一致；（4）结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和规划，大股东的资金情况，说明公司频繁进行关联收购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上述关联资产收购对价的支付情况，及相关资产合并后的业绩表现，是否符合公司收购前的相关预期；

公司2008年至2019年向控股股东亿利集团收购资产情况

收购方式	序号	首次披露日	交易标的	所属行业	交易金额(万元)	合并后业务表现	是否符合收购预期
现金支付	1	2010/7/31	金威运销 100%股权	煤炭	996.98	已出售，详见①	-
	2	2013/5/16	金山恒泰 51%股权；新疆 TCL 能源 50%股权；库伦蒙药 100%股权；包头中药 58%股权；明谛生物 13.01%股权	医药等	14,309.83	已出售，详见②	-
	3	2017/9/5	正利新能源 49%股权；库布其生态 70%股权	光伏	46,000.00	详见③	是
	4	2017/12/28	天津保理 100%股权	金融	10,000.00	详见④	是
	5	2018/8/13	亿鼎公司 60%股权;新杭公司 75.19%股权	化工	163,378.71	详见⑤	是
发行股票	6	2013.08.23	收购东博煤炭 65%股权项目	煤炭	107,848.64	详见⑥	是
	7	2008.12.31	购买 PVC 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股权资产	化工	478,788.80	详见⑦	是
合计					821,322.96		

①收购金威运销100%股权。该公司收购后，2012年至2015年实现净利润金额分别为-54.62万元、-17.00万元、-41.46万元和-66.69万元。2016年10月25日，公司将金威运销100%股权转让给亿利集团，转让价格为15,383.96万元，获得投资收益14,656.93万元。

②收购金山恒泰51%股权；新疆TCL能源50%股权；库伦蒙药厂100%等股权，收购后的事项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山恒泰	新疆 TCL	库伦蒙药	包头中药	明谛生物
2014 年	-107.21	-441.27	763.83	139.10	--
2015 年	-42.71	-221.52	677.34	154.87	出售
2016 年	-43.02	-261.69	出售	出售	--
2017 年	16.59	-46.03	--	--	--
2018 年	注销	-9.4	--	--	--

从上述数据看，本次收购金山恒泰、新疆TCL未符合公司相关预期，公司已于2018年注销了金山恒泰；明谛生物持股比例为13.01%，按初始成本记账，2015年将明谛生物转让给独立第三方，转让价格为500万元。库伦蒙药和包头中药收购后两年分别为公司贡献了1,441.17万元和293.97万元，符合公司收购前相关预期。2016年6月，库伦蒙药和包头中药转让给亿利集团，转让价格分别为9,047.99万元、11,349.01万元，公司获取转让收益分别约为2,449.05万元、5,396万元。

③ 收购正利新能源49%股权、库布其生态70%股权。收购后，库布其生态2018年1-12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9,390.36万元；正利新能源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为3,292.51万元，符合公司收购前的预期。

④ 收购天津保理100%股权。开展保理业务主要基于公司拓展业务需要，拟通过与公司所处行业内上下游企业开展应收账款保理等业务，盘活其应收账款资产，降低应收账款造成的压力。在收购前，天津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为避免与控股股东形成同业竞争，经协商，公司以天津保理的实收资本1亿元为交易对价进行收购。天津保理2018年尚未开展业务，净利润为7.26万元。

⑤ 收购亿鼎公司60%股权、新杭公司75.19%股权。2018年1-12月，亿鼎公司和新杭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0,597.49万元、14,779.15万元，符合公司收购前的预期。

⑥ 收购东博煤炭65%股权项目。本次收购有业绩承诺，承诺期内，实现预期利润情况如下：在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于2013年3月25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东博煤炭资产评估利润预测数与未来实际经营结果的差异作出承诺，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东博煤炭2012年度8-12月、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预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6,028.10万元、14,467.42万元、14,467.42万元、14,473.07万元。东

博煤炭经审计的2012年度8-12月、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未能达到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则本公司在上市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报告公告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净利润差额。

2012年-2015年承诺期间预测利润及已付补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期限	预测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应补偿利润	收到补偿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2012年8-12月	6,028.10	23,109.93	0.00	无需补偿	2014-016
2013年1-12月	14,467.42	13,836.09	631.33	2014年4月14日	2014-038
2014年1-12月	14,467.42	7,639.19	6,828.23	2015年4月27日	2015-041
2015年1-12月	14,473.07	239.84	14,233.20	2016年5月9日	2016-053
合计	49,436.01	44,825.05	21,692.76		

承诺期后，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深化，煤炭市场价格企稳，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符合收购前相关预期：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6,334.19万元、22,379.37万元和24,227.59万元。

⑦购买PVC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股权资产。本次收购有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安排及实现情况：亿利资源集团作出如下承诺：“亿利洁能经审计的2009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8,679.92万元，且经审计的2010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31,755.87万元；亿利洁能经审计的2011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上述2010年度的承诺数，即31,755.87万元。亿利集团承诺将在业绩未达承诺年度的年报公告后的30个自然日内，以现金向亿利洁能补偿该年度承诺数与经审计实现数的差额部分。”

2008年~2011年亿利科技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补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承诺期限	预测利润	实现净利润	应补偿利润	收到补偿日期	披露索引
2009年1-12月	18,679.92	9,308.30	9,371.62	2010年4月23日	2009年年报
2010年1-12月	31,755.87	32,833.37		无需补偿	
2011年1-12月	31,755.87	33,739.82		无需补偿	
合计			9,371.62		

承诺期后，自2012年至2018年上述循环经济一体化资产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符合收购前相关预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亿利化学	亿利冀东水泥	神华亿利能源
2012年	213.44	2,294.51	7,874.68
2013年	48.00	147.00	10,343.00
2014年	-6,939.68	594.5	-6134.70
2015年	218.61	176.71	-25,123.40
2016年	19,358.51	2,358.26	836.15
2017年	30,633.43	601.21	17,052.17
2018年	31,122.85	2,067.53	32,437.64

(2) 公司在流动性明显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大额支付现金向控股股东购买上述资产的主要考虑和合理性

1、从公司业务增长扩张角度考虑，近十年来，基于公司不同时期的发展战略和产业结构调整需要，收购主业相关资产，同时也出售非主业或不盈利资产。经过资产整合调整，近两年来公司收购资产为化工业务和清洁能源，进一步扩充了公司产能，也是公司利润的重要贡献来源，是为适应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调整，公司不断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所形成，符合收购同时期的发展战略。

2、从公司资金储备及支配角度考虑，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和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循环经济业务及清洁能源业务收入、利润、现金流均创历史新高，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9.08亿元、21.72亿元和36.19亿元，同比2016年和2017年增长139.21%、66.62%。给公司带来持续增长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同时，日常公司与各类银行授信渠道畅通，存量信贷业务在授信范围内均可循环续期使用。故目前通过经营及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可正常满足公司现金需求。

公司现金需求分为经营性现金需求，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采购原材料等用途；投资性现金需求，用于满足现有项目技改、公司拓展业务并购等用途。根据公司三级增长的发展战略，除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外，公司也规划了为满足公司循环经济业务及清洁能源业务的投资并购资金需求。因此，收购所需的资金也为公

司投资并购资金规划范围内。

综上因素，收购并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同时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and 稳定的经营性净现金流。

(3) 公司最近十年来向控股股东收购的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 & 业绩表现，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成本、收购时的资产负债情况、收购后相关资产的业绩贡献、减值情况、业绩承诺及达标情况，公司后续的资金投入等，并逐项说明相关资产的实际运营成果与前期披露的预计收益情况是否一致；

近十年来公司向控股股东收购的各项资产具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	收购成本	收购时账面价值		收购后业绩贡献	减值情况	业绩承诺	承诺达标情况	后续资金投入
				净资产	负债					
1	金威煤炭	100	996.98	996.98	2,085.58	详见①	已出售	无	-	无
	小计		996.98	996.98	2,085.58					
2	金山恒泰	51	2,013.22	3,947.49	7.83	详见②	已出售	无	-	无
	新疆 TCL	50	5,279.92	10,631.98	41.57					
	库伦蒙药	100	3,757.65	3,757.65	1,674.67					
	包头中药	58	3,082.96	5,315.43	3,978.28					
	明谛生物	13	176.08	1,354.49	35.58					
小计		14,309.83	25,007.04	5,737.93						
3	正利新能源	49	14,000.00	48,576.07	52,575.84	详见③	未减值	无	-	无
	库布其生态	70	32,000.00	65,529.68	116,110.81					
	小计		46,000.00	114,105.75	168,686.65					
4	天津保理	100	10,000.00	10,073.42	-	详见④	未减值	无	-	无
	小计		10,000.00	10,073.42	-					
5	亿鼎公司	60	95,012.39	158,353.99	282,770.54	详见⑤	未减值	无	-	无
	新杭公司	75.19	68,366.32	90,924.75	264,794.30					
	小计		163,378.71	249,278.74	547,564.84					
6	东博煤炭	65	107,848.64	24,332.87	44,865.03	详见⑥	未减值	有	详见⑥	无
	小计		107,848.64	24,332.87	44,865.03					
7	亿利化学	41	478,788.80	102,758.40	310,412.19	详见⑦	未减值	有	详见⑦	无
	神华亿利能源	49		80,040.26	150,153.92					
	亿利冀东水泥	41		12,804.07	19,038.07					
	小计			195,602.73	479,604.18					

相关资产的实际运营成果与前期披露的预计收益情况详见本题（1）。

（4）结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和规划，大股东的资金情况，说明公司频繁进行关联收购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

1、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作为亿利集团的控股子公司，2000年以亿利集团部分盈利资产为基础进行上市，结合国家经济转型，通过陆续注入亿利集团的优质资产，增厚上市公司利润，减少同业竞争，以谋求实现亿利集团核心资产的整体上市。

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有着三十多年的生态治理和生态生物技术实力，是中国生态服务产业领军企业和联合国认定的全球治沙领导者。亿利集团创造了库布其生态治理模式，在致力于生态修复、绿色生态发展的同时，因地制宜导入工业、农业等产业，将库布其沙漠治理转化建成了循环经济园区、生态光伏等产业。

公司自上市以来，随着国家经济转型、能源领域供给侧改革深化推进，加速由传统的能源化工向清洁能源转型。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秉承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已将与生态修复基础上导入的绿色产业纳入上市公司。

公司致力于高效清洁能源及生态环保产业的投资与运营，全面推进公司循环经济产业、清洁能源、工业园区节能环保业务为核心的三级增长战略。第一级增长战略即为稳健发展循环经济产业，公司在巩固既有产业优势基础上，建设并开发大西北优质资源的循环经济园区，形成公司业绩增长的压舱石。近几年公司的以氯碱产业为核心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稳定高效运行，成为公司业绩的重要来源；2017年收购光伏事项因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约0.91亿元；2018年收购亿鼎生态和新杭公司事项因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约2.35亿元。

因此，收购上述资产有利于夯实循环经济产业，优化核心产品结构，实现协同发展资源共享，增强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依托资源技术优势，形成新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规范管理和经营，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并为股东创造价值，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的资金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亿利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短期借款65.12亿元，授信

范围内可循环续期使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6.92亿元。同时，亿利集团积极拓展多种融资渠道，与各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亿利集团于2018年7月初成功发行5亿短期融资债券；截至目前，亿利集团尚未使用银行授信106.56亿元。2018年亿利集团各项经营情况稳定，各项经济指标同比增长，经营性现金流充足，融资渠道畅通，不存在通过向公司出售资产缓解资金压力的现象。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亿利洁能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关注了亿利洁能的关联方收购。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了解、评估和测试公司关联方及其交易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获取并检查了关联方股权收购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查询了相应的《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检查了相应的支付收购对价的凭据；获取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相关佐证资料分析其公允、合理性。

我们没有发现亿利洁能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问题8：根据年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2.74亿元，主要为合并亿鼎公司和新杭公司前发生的非经营资金占用，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部收回。同时，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面关联方应收项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2.56亿元。补充披露：（1）补充列示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的账龄分布情况、坏账计提、形成原因、交易背景等，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资金的情况；核实并说明除前述合并亿鼎公司和新杭公司前发生的非经营资金占用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2）核实并说明除前述合并亿鼎公司和新杭公司前发生的非经营资金占用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回复：

(1) 补充列示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的账龄分布情况、坏账计提、形成原因、交易背景等，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资金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交易背景及形成原因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万元)	
应收账款	亿京实业	2,782.49	1 年以内	1.00%	27.82	销售乙二醇货款
	亿嘉环境	558.76	1 年以内	1.00%	5.59	销售蒸汽、电、污水处理
	亿利冀东水泥	345.96	1 年以内	1.00%	3.46	销售蒸汽、电
	生态科技	309.00	1 年以内、1-2 年	1%、10%	52.75	货款
	亿利资源集团	306.82	1 年以内	1.00%	3.07	托管费
	富水化工	40.48	1 年以内	1.00%	0.40	货款
	世洋公司	36.92	1 年以内	1.00%	0.37	货款
	沙漠生物质	3.00	1 年以内	1.00%	0.03	货款
	亿利蒙草种业	2.97	1 年以内	1.00%	0.03	货款
预付款项	金良化工	4,267.73	1 年以内			采购石灰石款
	金威路桥	2,092.93	1-2 年			预付工程款
	生态科技	1,560.87	1 年以内			预付包装物款
	生态大数据	366.44	1 年以内			预付平台服务费
	亿京实业	200.5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天津亿利	159.2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亿莱恩文化	2.4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其他流动资产	亿利冀东水泥	1,000.00	1 年以内			委托贷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亿利资源集团	11,542.03	2 年以上			光伏租赁土地款
合计		25,578.64			93.52	

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资金的情况。

(2) 核实并说明除前述合并亿鼎公司和新杭公司前发生的非经营资金占用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详见公司2019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亿利洁能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关注了关联交易。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公司股权结构图和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初步确定存在的关联方；检查了关联方应收款项形成的相关合同协议、交易情况；核查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分析检查其定价的合理性，并查询公开市场的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复核了关联方应收款项的账龄并重新计算的对应的坏账准备。

我们没有发现亿利洁能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我们认为，亿利洁能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已在《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中充分披露。

三、公司的资金情况及相关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104.03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25.74 亿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25 亿元，自由支配货币资金54.04 亿元。同时，公司账面付息债务（长短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80.33 亿元。此外，公司账面还存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71.08 亿元，其他应付款10.57 亿元，长期应付款21.80 亿元。请结合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问题9：2018 年，公司确认财务费用8.02 亿元，超过公司本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71 亿元。其中，利息支出4.73 亿元，承兑汇票贴息2.29 亿元，未确认的融资费用2.14 亿元。补充披露：（1）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重大，说明公司在存在大规模债务且负担高额融资成本的同时，保有巨额货币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2）说明公司现有资金后续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潜在资金限制性安排。

公司回复：

（1）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重大，说明公司在存在大规模债务且负担高额融资成本的同时，保有巨额货币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产业中化工制造业属于重资产、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期间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除自有资金投入外，均需要外部融资，在投入运行后用产生稳定

经营现金流后陆续偿还前期借款。

截至2018年期末，公司有息负债148.11亿元，平均资金成本4.63%，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布的报表数据，资金成本分布在4-6%之间，公司平均资产成本处于同行业中较低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2.35%，低于同行业平均负债率53.1%（数据来源于wind）。

保有货币资金来源于各个分子公司，企业合并可自由支配的资产货币资金有54.04亿元，一是自由支配现金中主要用于生产经营采购，因化工行业在生产储备中采购原辅材料、日常运营维护等需要大量的现金储备，同行业公司如万华化学、中泰化学均有货币资金储备；二是自由支配资金储备用于偿还将到期的公司债券、长期借款及融资租赁款本息。

综上，基于公司的企业性质和生产经营模式等需要，保有一定额度的货币资金是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的。

（2）说明公司现有资金后续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潜在资金限制性安排。

除受限资金外，公司可支配现金余额为54.04亿。因化工产业为资金密集型，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保有一定量营运资金用于采购活动。具体安排为满足日常运行及投资储备资金25亿，偿还将到期债券及债务资金29亿。不存在潜在资金限制性安排。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亿利洁能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关注了货币资金及有息债务。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并检查了借款协议、承兑汇票贴息协议、融资租赁-售后租回协议，并检查了相应的银行流水；按照协议约定条款对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承兑汇票贴息、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摊销进行了测算；对公司全部的银行存款（包括零余额账户和在本期内注销的账户）、融资租赁进行了函证，同时函证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相关信息。

我们没有发现亿利洁能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问题10：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利息收入1.25亿元，占公司期末账面货币资金（104.03亿元）的1.20%。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年度日均货币资金及货币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和合理性；（2）公司货币资金的存放情况和利率水平，并明确是否存在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旗下控制的机构存放资金的情况。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包括利率水平、存放期限、实际使用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回复：

（1）结合公司年度日均货币资金及货币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和合理性；

公司日均货币资金101.73亿元，其中：保证金日均15.54亿元、募集资金日均27.48亿元。因保证金存在限制用途，在其对应的信用证或票据到期偿付前，不得自由转出；同时，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按募集资金用途及进度调配使用，故上述两项资金为受限资金，不能自由支配。

除保证金及募集资金外，公司日均货币资金余额为58.71亿元。用于偿债准备金、投资及日常运营储备资金。存储情况见本题（2）。

公司报告期内利息收入1.25亿元，其中：保证金存款利息0.06亿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0.32亿元、其他存款利息0.87亿元。活期存款、7-14天通知存款利率为年化0.35%-1%之间，保证金存款利率按期限长短不同年化为1.44%-2.1%之间（保证金存款利息是在业务结束时一次性收取），募集资金平均存款利率年化1.32%。

综上，因公司报告期内没有理财产品，所以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是匹配的。

（2）公司货币资金的存放情况和利率水平，并明确是否存在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旗下控制的机构存放资金的情况。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包括利率水平、存放期限、实际使用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年化存款利率为1.25%，货币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货币资金存放情况表

存放类型	存放地点	期末余额（亿元）
现金保管	公司	0.005
金融机构存款	金融机构存款账户	53.02
财务公司存款	财务公司存款账户	25.27
保证金	金融机构保证金账户	13.40
	财务公司保证金存款账户	11.91
	期货保证金存款	0.13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0.30
保证金小计		25.74
货币资金合计		104.03

综上表，除第三方金融机构外，公司在参股公司亿利财务公司存款。

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持有持有其74%的股权，公司持有11%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合计存款余额37.18亿元，其中：保证金存款11.91亿元、财务公司存款账户存款25.27亿元，存放期限为活期和定期，实际使用可随时支取。财务公司定期存款利率为年化1.69%、活期存款利率为年化0.35%，保证金存款利率按期限长短分为年化1.95%、1.65%。

自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起，就与亿利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由亿利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业务等金融服务。并于2017年8月与亿利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和集团公司及其他成员单位在乙方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详见 2017-095号公告）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共管账户的情况，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亿利洁能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关注了货币资金及存放情况。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以查询公司全部银行账户开设及注销情况，关注公司银行账户入账的完整性；打印“企业信用报告”，与企业借款合同、贷款入账信息、担保情况、期后还款信息等进行了

相互印证；按照活期存款、保证金存款、定期存款的余额及相应的利率，分析性复核了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的合理性；分别对存放于金融机构及亿利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保证金存款等进行了函证，同时函证了各公司2018年度在亿利财务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

我们没有发现亿利洁能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我们没有发现亿利洁能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共管账户的情况，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问题1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2.35%，比2017年度有所提高。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01和0.97，比2017年明显下降。上述财务指标反映了公司债务压力的进一步增加。请公司结合公司的资金情况和2019年度的具体偿债安排等，充分提示公司的财务压力和流动性风险，明确是否存在难以按期偿还有关债务的风险。

公司回复：

2019年公司到期债务规模为66.35亿元，其中：短期借款26.48亿元，长期借款3.07亿元、融资租赁12.23亿元、应付债券3.77亿元、应付票据20.8亿元（扣除保证金）。具体还款资金来源安排如下：

1、货币资金储备：公司充分考虑了偿还债务需求及日常运营资金而储备资金。2018年12月31日可用于投资、日常运营及偿债的储备资金余额为54.04亿元，具体安排为满足日常运行及投资储备资金25亿，偿还将要到期债券及债务资金29亿。

2、经营性净现金流：公司近三年来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生产运营稳定，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平均值为22.33亿元，可提供充足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

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12.69	167.57	173.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	5.25	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	21.72	36.19

3、融资渠道畅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短期借款等银行借款方式，可以正常循环续贷；同时，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目前拟发行20亿公司债券已取得证监会核准批复，公司可通过发行债券提供资金来源。

因此，公司不存在难以按期偿还有关债务的风险。

会计师意见：

我们没有发现亿利洁能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我们认为，亿利洁能难以按期偿还有关债务的风险较小。

问题12：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和支付其他经营性现金中，资金往来款分别达到31.95 亿元和8.85 亿元，同比均出现大幅增长。请核实相关往来款的性质和形成原因，其中关联方往来款项的占比情况，自查是否存在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往来款项。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资金往来319,466.73万元，相关明细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占比（%）	说明
亿利集团	119,263.33	37.33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重述合并财务报表而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资金在本期偿还
库布其水务、沙漠生态健康等关联方	8,153.19	2.55	
亿利集团	39.99	0.01	系公司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收到关联方资金往来
亿利燃气、天津亿利、生态科技等关联方	120,051.09	37.58	
收保证金	35,424.13	11.09	
收外部单位往来款	26,724.59	8.37	系公司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收到外部单位的往来资金
子公司收小股东往来款	7,816.57	2.45	

收联营公司往来款	1,520.58	0.48	
个人往来款	473.27	0.15	
合计	319,466.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资金往来88,480.99万元，相关明细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占比（%）	说明
亿利集团	5,063.85	5.72	系公司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归还合并范围外关联方资金往来
天津亿利、上海亿京、亿利资加等关联方	48,499.02	54.81	
亿利集团	274.75	0.31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重述合并财务报表形成的资金往来
西部新时代、亿嘉环境、库布其水务等关联方	17,811.16	20.13	
子公司付小股东往来款	3,314.53	3.75	
付外部单位往来款	6,633.45	7.50	系公司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付外部单位的往来资金。
付代垫往来款	2,547.25	2.88	
付联营公司往来款	2,040.60	2.31	
个人往来款	1,901.88	2.15	
保证金	394.5	0.45	
合计	88,480.99	100.00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往来款项。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亿利洁能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关注了亿利洁能的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各组成项目逐项与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变动和利润表项目的发生额进行了勾稽核对；结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估其交易性质是否属于经营活动；结合银行流水及对账单、银行日记账等的检查，检查这些项目的准确性。

我们没有发现亿利洁能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问题13：报告期内，支付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18.49

亿元，支付融资租赁款17.19 亿元，同比显著增长。请公司结合上述款项的形成原因，支付的具体对象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情况和资产需求的匹配性等，说明公司在流动性压力较大的情况下，进行大额现金收购和融资租赁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1、支付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情况

公司支付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18.49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因收购新杭、亿鼎、天津保理公司股权，而产生的向关联方支付股权收购款17.34亿元；因收购弗家园、郑州弘裕股权，而产生的向非关联方支付股权款1.15亿元。

弗家园为注册在荷兰的土壤修复技术公司，公司意在扩展环保领域业务，储备相关技术及资产而收购；郑州弘裕为成熟已运行的热力管网公司，与公司清洁热力业务类型一致，通过并购可以增厚相关业务板块业绩。上述为非关联方收购，且合计收购金额为1.15亿，不会给公司现金流带来压力。

从关联方收购亿鼎公司60%股权、新杭公司75.19%股权主要基于公司业务增长扩张角度考虑，收购资产为化工业务和清洁能源，进一步扩充了公司产能。2018年1-12月，亿鼎公司和新杭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0,597.49万元、14,779.15万元，也是公司利润的重要贡献来源。详见回复7（2）。

2、支付融资租赁款情况

公司支付融资租赁款17.19 亿元，主要是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到期还本付息款，同比增加6.88亿元。公司融资租赁主要为售后回租业务，该模式本质是以设备抵押融资，因此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采取融资租赁方式解决支付项目建设中工程应付款及项目建成后流动资金的需求。

从融资角度，在控制合理的资产负债率前提下，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须有不同的融资方式用以解决现金需求。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2.35%，低于同行业平均负债率53.1%（数据来源Wind），而融资租赁具有利率固定，期限长的优势，是公司扩宽融资渠道的方式之一。详见回复5（2）。

综上，收购为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还为公司

带来新的利润和现金流增长点。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9.08亿元、21.72亿元和36.19亿元，同比2016年和2017年增长139.21%、66.62%。此外，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中除日常运营资金、并购资金外，也储备偿还到期债务资金，故支付融资租赁款属正常还本付息业务，在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支出规划中，不存在流动性压力。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亿利洁能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关注了亿利洁能的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逐项分析并检查了“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的构成；获取并检查了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股权收购的股东会决议及相关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检查了相应的支付收购对价的凭据；获取并检查了融资租赁协议，针对其中的还款约定，检查了对应的还款凭据。

我们没有发现亿利洁能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问题14：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达12.15 亿元，其中，预付煤炭资源款3.06 亿元，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4.87 亿元。请补充披露：（1）上述大额预付款项的形成原因、交易事项，预付对象及关联关系，预计取得相关预付款所对应资产或服务的时间；（2）公司在流动性压力较大的情况下，进行大额预付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1）上述大额预付款项的形成原因、交易事项，预付对象及关联关系，预计取得相关预付款所对应资产或服务的时间；

项目	期末数 (亿元)	形成日期	形成原因	预付对象	是否关 联关系
预付煤炭资源款 (注1)	3.06	2013年12月	预付煤炭资源款	内蒙古锋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否

预付土地出让金 (注 2)	1.67	2012 年 10 月	征地款	达拉特旗国库集中 支付中心	否
预付工程、设备款 (注 3)	4.88	2018 年 1 月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设备供应、施工单 位	否
预付矿权款	0.3	2014 年 1 月	安源西煤炭资源价款	内蒙古国土资源厅	否
土地租赁费 (注 4)	1.15	2016 年 6 月	支付光伏土地租赁款	亿利资源集团公司	是
待抵税费 (注 5)	1.09	滚动发生	进项税留抵	固定资产、在建工 程相关的留抵税	否
合计	12.15				

注1：预付3.06亿元煤炭资源款，是公司受让内蒙古锋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什拉乌素地区1.536亿吨配套煤炭资源，因国家政策调整，煤炭资源权证审批流转部门较多、办理程序复杂，什拉乌素地区相关煤矿落地确权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注2：预付土地出让金1.67亿元，是公司通过政府部门征地而向达拉特旗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支付的征地款，受土地权证指标的限制，土地使用证正在排队办理中。

注3：其中预付工程款3.6亿元详见问题15回复。

注4：收购库布其生态光伏前形成，该公司支付的土地租赁费在此科目核算，按20年（光伏组件的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注5：待抵税费是“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期末余额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综上表，除注释的项目外，其他均为预付账款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为公司为获得煤炭资源、土地等资源而支付的资源价款、拆迁款、土地出让金等，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与政府相关机构协调沟通取得相关权证。

(2) 公司在流动性压力较大的情况下，进行大额预付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上表中列示的预付账款的内容可以看出，为获得煤炭资源、土地等资源而支付的资源价款、拆迁款、土地出让金等，这些预付款都属于公司在业务转型及日常运营过程中根据业务需要正常的预付款项。因受办理流程较长，办理过程复杂的因素影响，上述资产按照会计准则，会计报表重分类列报“其他非流动资

产”科目，属合理的预付事项。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亿利洁能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关注了亿利洁能的预付款项。针对预付煤炭资源款，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了解了交易背景，取得并检查了相关协议等支持性文件；通过对管理层的访谈，了解了相关煤炭资源落地确权的可行性，以及确权折合的储量和确权后未来盈利预计情况；向交易对方进行了函证，确认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落地确权时对方负责偿付该预付款项并进行相关补偿。针对预付土地出让金，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获取了政府同意建设南物流通道相关的批复资料；检查了支付农民土地款项的付款凭据；访谈了达拉特旗交通局的项目主管，了解了项目进展情况。针对预付工程、设备款等，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抽查了相应的付款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与实际支付情况进行了分析比对，并检查的对应的银行流水；对大额预付款项执行了函证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亿利洁能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问题15：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张家口亿盛洁能热力有限公司及孙公司亿利洁能科技（武威）有限公司分别与内蒙古库布其新能源装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和鄂尔多斯市普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并使用募集资金合计预付工程款3.6亿元。2019年1月，公司与相关方解除了有关合同，相关预付款项及利息于2019年3月退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指出，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补充披露：（1）保荐机构明确上述事项的是否属于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说明具体原因；（2）公司董事会进一步说明有关情况的发生原因，是否存在将相关资金变相转移给大股东或管理方的情形，公司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和问责情况等。

公司回复：

(1) 保荐机构明确上述事项是否属于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说明具体原因；

1. 保荐机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相关核查和意见

①关于上述3.6亿元预付工程款，其中2亿元为张家口亿盛向库布其新能源支付预付款，1.6亿元为亿利武威向普开市政支付预付款，用于两个项目前期准备和施工建设。该3.6亿款项预付款支付事项事前已经保荐机构核查并取得其同意意见。

②在上述预付款的使用过程中，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计划和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收支情况及前述计划和实际差异说明；实地查看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查阅募投项目对账单及相应的银行存款日记；查阅募投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及财务凭证；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使用方面的制度和文件；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情况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募投项目实施法律主体负责人、主要的工程施工方负责人；取得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的工程施方出具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内容的相关说明或承诺；网络查阅工商信息等资料以核实主要的工程施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系；查阅公司独立董事、会审计委员监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前期计划及存在违规情形发表的意见等多种方式，对公司上述预付款事项使用情况履行了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表意见认为：受市政规划调整、园区招商未达预期和热力需求未达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没有达到前期计划的进度；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存在重大违规的情形。上述事项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③在上述预付工程建设合同解除和相关款项的过程中，保荐机构通过查

阅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相关的合同和财务凭证、建设工程合同解除协议、募投项目对账单及相应的银行存款日记帐等多种方式,对上述预付款使用及退回情况履行了核查程序。

④在2018年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保荐机构发表意见认为:亿利洁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上述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之持续督导报告书》。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终止了上述工程并退回预付工程款和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上述事项不属于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 本次预付账款使用的情况说明

2018年1月12日,张家口亿盛与库布其新能源《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库布其新能源作为张家口项目的施工方,合同总金额暂定为70,113.95万元;按照工程施工市场惯例和合同主要付款条款约定,2018年1月22日,张家口亿盛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向库布其新能源预付工程款2亿元。募集资金到位后,为加快张家口项目落地,公司在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和施工许可证的同时,选定总包单位,签订施工协议,并根据合同相关条款支付了预付款,开始前期设备、人工、材料等物资进场等准备工作。张家口亿盛在支付预付款的同时多次请示相关部门争取证照进度,计划在获得证照后与施工方确认开工节点。但因申奥成功后张家口市对市整体规划不断调整,导致公司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办理进展缓慢。

2018年1月15日,亿利武威与普开市政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

约定由普开市政作为亿利武威实施的武威管网项目的施工方，合同总金额暂定为6.4亿元；2018年1月22日，亿利武威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向普开市政预付工程款1.6亿元。因武威管网项目为涉及民生的供暖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为尽快落实工程建设，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和施工许可证的同时，选定施工单位并支付预付款，并开工建设了部分管网。虽公司一直在协调政府办理证照，但因市政府相关领导更换调整，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一直未能办理完成。

综上，一是基于为了尽快推动项目落地实施，二是基于工程建设行业施工惯例和合同相关条款，公司在两个项目在办理建设施工许可的同时，支付了预付款并开始工程备品备料等前期工作。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2）公司董事会进一步说明有关情况的发生原因，是否存在将相关资金变相转移给大股东或管理方的情形，公司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和问责情况等

2019年1月，由于上述两个项目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经公司与施工方协商，2019年1月29日，张家口亿盛和库布其新能源就张家口项目签订《解除建设工程合同协议》；2019年3月初，库布其新能源陆续将预收工程款2亿元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78.56万元退还至张家口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月28日，亿利武威和普开市政就武威管网项目签署《解除建设工程合同协议》；2019年3月初，普开市政陆续将预收工程款1.6亿元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62.84万元退还至武威管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自公司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和前期计划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存在将相关资金变相转移给大股东或管理方的情形。公司已协商上述两个项目公司终止项目施工并及时退回预付工程款和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并组织所有募投项目公司的相关人员学习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工程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已终止了上述工程并退回预付工程款和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上述事项不属于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亿利洁能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关注了亿利洁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并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使用方面的制度和文件；通过访谈、实地走访了解相关的市政规划、项目开工许可证的取得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从公开信息查询了库布齐新能源公司和普开市政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系；核查付款审批手续、银行流水及相关佐证资料分析其合理性。

我们没有发现亿利洁能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问题16:根据年报，公司转型以来，持续推进高效清洁能源生产项目实施。同时，以产业并购基金、合资、参股等多种形式推进优质高效清洁热力项目和节能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并购，投资、重组具备发展潜力和市场前景的清洁能源项目。截至2019年3月，公司已完成山东、江苏、江西、河北、湖南、甘肃、浙江、安徽、河南、贵州等多个省区的市场布局。补充披露：（1）上述项目的具体情况，公司实际的投资总额、形成的相关资产等，及对应的运营和收益情况等；（2）公司在该项业务中的杠杆融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规模、成本、期限等，并明确是否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形。

公司回复：

（1）上述项目的具体情况，公司实际的投资总额、形成的相关资产等，及对应的运营和收益情况等；

项目分类	区域	目前产能	总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已投资（18年12月）	已投资（19年3月）	待投资
已运行项目	山东	375	70,872.18	16,175.39	366.97	60,606.94	61,746.81	

	江苏	420	52,265.44	25,549.72	1,858.15	46,769.48	47,252.48	
	安徽	80	17,436.35	1,744.24	15.11	12,385.83	12,552.69	
	甘肃	150	162,036.77	7,412.65	1,347.34	25,099.70	27,027.24	
	江西	70	11,897.40	1,345.52	-103.24	7,835.65	7,781.92	
	湖南	225	33,840.86	14,256.66	889.12	34,934.33	34,934.33	
	河南	200	15,447.67	10,665.63	1,149.32	8,716.52	8,716.52	
开工在建项目	浙江	150	12,010.62	-	-36.51	9,224.23	11,181.67	4,138.57
	河北	80	4,301.40	-	-76.65	3,656.38	4,597.37	7,302.15
	山东	220	25,155.91	-	96.49	6,284.68	12,338.34	37,761.36
待开工项目	江西	80	445.43	1,213.24	18.81	130.73	136.00	10,590.00
	湖北	150	701.52	-	-62.52	554.07	587.32	19,594.68
	山东	70	1,294.74	772.80	-237.92	1,297.81	1,165.00	10,045.18
合计		2270	407,706.28	79,135.86	5,224.47	217,496.36	230,017.70	89,431.94

(2) 公司在该项业务中的杠杆融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规模、成本、期限等,并明确是否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形。

该业务板块所属公司为公司控股的二级或三级公司,2018年公司已完成山东、江苏、江西、河北、湖南、蒙甘宁、浙江、安徽、河南、湖北等多个省区的市场布局。公司清洁热力项目已运营或试运营13个,总规模1520T/H;开工在建项目4个,总规模450T/H。2018年外供蒸汽同比大幅增长,成功收购郑州弘裕热力管网项目。随着在建项目的推进和已运行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清洁热力产业进入稳定经营的良性发展阶段,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按业务板块分类,该业务板块下属公司合计2018年末短期借款(1年以内)余额11,405万元,平均利率为5%-6%;长期借款(2-5年)余额39,606万元,平均利率5.7%-7.13%;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3-5年)余额5,747万元,平均利率4.75%-6.4%;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14,575万元。

公司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亿利洁能2018年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关注了亿利洁能的清洁能源业务。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解、评估和测试公司对外投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获取并检查了投资协议、对主要项目资产进行了抽盘;分析性复核了项目的运营和收益情况;了解分析了项目的融资情况。

我们没有发现亿利洁能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亦未发现表外融资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问题17:报告期内，公司受托管理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下属的亿利燃气83.14%股权、库布其水务49%股权、生态科技67.02%股权等相关资产，确认托管收益合计为4247.71万元。根据约定，托管期限内，公司按固定托管费加业绩提成的方式向亿利资源、亿利控股和中能亿利收取托管费用，即按照标的公司资产总额的0.3%计提年度固定托管费用，按标的公司相当股权比例的当年净利润15%作为业绩提成，固定托管费及业绩提成每半年收取一次。同时，公司披露2019年将继续受托管理相关主要股权。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公司2018年托管收益的实际收款情况；（2）结合相关协议安排和实际托管情况，说明公司对上述资产是否具备实际控制能力，是否导致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3）公司受托管理相关股权资产，是否存在垫付、代付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向受托管理标的公司提供各种形式资金支持的情况；（4）结合被托管公司的资产和业绩情况，说明公司确认托管收益的依据，并说明在协议存在保底托管收益的情况下，公司对个别托管资产确认托管收益为负数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1）截至目前，公司2018年托管收益的实际收款情况；

公司2018年确认托管收益4247.71万元，2018年实际收到托管收益3941.71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306.82万元。

（2）结合相关协议安排和实际托管情况，说明公司对上述资产是否具备实际控制能力，是否导致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

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35），托管内容包括：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临时召集请求权或自行召集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记录的查阅权；公司财务的监督、检察权；公司经营的建议和质询权；）权利损害救济权；被托管公

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和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亿利集团享有的其他权利。

通过托管内容可以看出，本公司对托管企业不具备实际控制能力，对托管企业不构成合并范围的变化。

(3) 公司受托管理相关股权资产，是否存在垫付、代付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向受托管理标的公司提供各种形式资金支持的情况；

公司受托管理相关股权资产，不存在垫付、代付成本费用等情况，不存在向受托管理标的公司提供各种形式资金支持的情况。

(4) 结合被托管公司的资产和业绩情况，说明公司确认托管收益的依据，并说明在协议存在保底托管收益的情况下，公司对个别托管资产确认托管收益为负数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在托管期限内，公司按固定托管费加业绩提成的方式，每半年向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和中能亿利收取股权托管费用，其中固定托管费用为标的公司资产总额的 0.3%，业绩提成为标的公司相当股权比例的当年净利润 15%。因对个别托管企业当期亏损，资产确认负数的原因是考虑到固定收益及一揽子托管计划，正负相抵。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发挥板块内业务协同效应，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先进管理水平，提升被托管企业盈利能力和管理效率。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不仅可获得标的公司相应股权受托管理的固定收益，还能分享标的公司基于委托经营期间收益分配的可变回报，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和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亿利洁能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关注了亿利洁能的托管业务。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并审阅了托管协议，比照会计准则控制的定义和判断的规定，进一步判断了是否导致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检查分析了被托管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的底稿，并对关键财务数据与对方进行核对；按照协议约定托管费收费标准对2018年度托管收入进行了重新计算；对公司托管业务相关

的大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

我们没有发现亿利洁能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亦未发现向受托管理标的公司提供各种形式资金支持的情况。

问题18: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1.54亿元，同比下降58.38%。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达48.96亿元，公司已对其全额终止确认。同时，公司应付票据相应大幅增加95.85%，达到46亿元。请结合公司票据业务的开展情况补充披露：（1）公司应收应付票据前五大对象及其关联关系、对应金额；（2）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交易背景，应收对象，是否附追索权，和公司进行票据贴现后资金的实际用途；（3）公司应付票据同比大幅增加，其中包括商业承兑10亿元和银行承兑汇票36亿元。说明上述应付票据的形成背景和交易事项，明确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成本及其合法合规性。

公司回复：

公司应收、应付票据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体如下：

（1）公司应收、应付票据前五大对象及其关联关系、对应金额；

应收票据前五名

序号	背书人名称	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1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810.00	非关联
2	西安恒基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990.00	非关联
3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810.00	非关联
4	北京锦晟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540.00	非关联
5	鄂尔多斯市大蒙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370.00	非关联
	合计	7,520.00	

应付票据前五名

序号	收票人名称	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1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分公司	178,200.00	分公司	电石款

2	天津亿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4,751.26	关联方	采购款
3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7,592.31	非关联	扩能项目工程款
4	鄂尔多斯市广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2,870.00	非关联	采购款
5	鄂尔多斯市浩田煤焦有限公司	2,066.77	非关联	采购款
	合计	305,480.34		

(2) 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交易背景，应收对象，是否附追索权，和公司进行票据贴现后资金的实际用途；

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合计48.96亿元，其中，合并范围内企业间形成的背书转让及贴现的应收票据22.49亿元；从外部客户收到的背书转让及贴现的应收票据26.47亿元。交易背景为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收到下游客户以票据结算的货款。同时，公司会根据与上游供应商采购合同的约定，票据背书转让或贴现用以支付采购款。公司上述业务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主要客户列示如下：

序号	背书单位	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亿元）
1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17.82
2	天津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	4.02
3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
4	浙江玄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5
5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
6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1.8

截止本问询回复日没有发生附追索权。票据背书或贴现后的实际用途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的运营及采购资金。

(3) 公司应付票据同比大幅增加，其中包括商业承兑10亿元和银行承兑汇票36亿元。说明上述应付票据的形成背景和交易事项，明确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成本及其合法合规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46亿元，其中包括商业承兑10亿元和银行承兑汇票36亿元，上述应付票据形成的背景为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支付材

料采购款或设备采购款，依据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件，向供应商签发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

公司存在通过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况，2018年度票据融资贴现额为22.53亿元，因各运营主体设立模式不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内部企业之间为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因而产生内部购销业务。公司达拉特分公司生产的电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亿利化学生产聚氯乙烯的原材料，亿利化学依据采购合同、货物流转单据、发票，向达拉特分公司签发票据，公司根据与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向金融机构申请应付票据贴现，一般贴现成本在3.4%-5%之间。公司签发应付票据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合法合规。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亿利洁能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关注了亿利洁能的应收票据。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了解、评估和测试公司与票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检查分析了公司应收票据、应付票据台账，对期末在手的应收票据进行了盘点、期末应付票据进行了函证；评估应收票据的贴现或背书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结合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审计，分析了应收票据收支的合理性；结合营业成本、应付账款的审计分析了应付票据支付的合理性。

我们没有发现亿利洁能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重大不一致。我们发现，如问题18、(3)公司回复所述，亿利洁能存在通过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况。我们未发现亿利洁能签发的应付票据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亦未发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问题19：公司自2016年开始持续向关联方亿鼎生态经营租入热电组资产，为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内所有企业提供热蒸汽、电等产品服务，亿鼎公司和新杭公司所需蒸汽、脱盐水、电等均由公司热电分公司提供。该资产账面原值为16.74亿元，于2015年10月投产，包括燃煤燃油设备及系统、燃煤锅炉及其附属设

备及系统、汽轮机及其附属设备及系统、发电机及其附属设备及系统、脱盐水处理装置等。根据公司前期信息披露，公司2016年向亿鼎生态的租赁费用为2.59亿元。2017年9月，亿鼎生态将上述资产组转让给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上海亿鼎，公司租赁费用变更为1.84亿元。2018年和2019年，公司继续向上海亿鼎租赁上述资产，租赁费用不变。补充披露：（1）结合前期信息披露和公司合并范围变动的情况，说明上述资产组自2016年以来的运营情况，为公司实际带来的收益情况，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2）公司确定相关租赁费用的确定依据，及前期租赁费用变动的具体原因；（3）结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租赁上述资产的实际情况和预计年限等，说明公司将上述租赁确认为经营性租赁的合规性。

公司回复：

（1）结合前期信息披露和公司合并范围变动的情况，说明上述资产组自2016年以来的运营情况，为公司实际带来的收益情况，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热电资产自2016年5月以来的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12月	2017年	2018年
电销售量（万度）	31,661.08	44,375.21	46,223.65
蒸汽销售量（万吨）	456.78	684.28	699.53
销售收入（万元）	81,279.94	118,226.79	123,526.89
利润（万元）	7,114.24	8,453.54	8,916.76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分公司签署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18-036），2018年预计可为公司清洁能源业务带来收入约为10亿元。热电资产2018年经营数据如上表所示，与前期公司信息披露一致。

（2）公司确定相关租赁费用的确定依据，及前期租赁费用变动的具体原因；

2016年租赁费的确定依据：假设装机运行负荷达到90%的情况下，确定出产品产销量及对应的产品收入；根据2016年1-4月产品实际消耗，预测原材料价格

测算出产品成本，并据此预测全年利润。租赁费计算基础为根据测算利润加折旧金额，共计2.59亿元/年。

2017年公司与上海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租赁，结合市场经营情况，经双方对上述热电资产组的折旧费、融资成本、自有资金成本、税费及其他费用等进行重新测算，将租赁金额约定为18,408万元。详见公司关于分公司签署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128、2018-036。

(3) 结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租赁上述资产的实际情况和预计年限等，说明公司将上述租赁确认为经营性租赁的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十条规定，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经营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租赁期满后，承租人有退租或续租的选择权，而不存在优惠购买选择权。

公司租赁热电资产组确认为经营租赁的依据：租赁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且租赁期届满选择续租方式；租赁期限低于该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而融资租赁期限较长且租赁行为不得随意撤销。公司租赁热电资产组发生的大修理费用由出租人承担，资产风险未转移；合同中没有关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的约定。最低租赁付款的折现到租赁开始日的现值小于租赁开始日租赁物公允价值价值的90%。

综上，公司将租赁热电资产组确认为经营租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认定标准。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亿利洁能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关注了亿利洁能的热电组资产租赁业务。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并检查了经营租入热电组资产的协议，按照会计准则融资租赁的相关条件，进一步判断了租赁性质；分析复核了公司租赁费用计算依据及计算结果。

我们没有发现亿利洁能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我们认为，相关租赁不满足融

资租赁的条件，确定为经营租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专此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5月14日

